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彭先生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2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wen.peng@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3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5300035401-1. pdf、313150000G115300035401-2. pdf、  
313150000G115300035401-3. pdf)

主旨：本局訂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辦「簡易  
二次加工熱軋H型鋼納入應施檢驗品目範圍」說明會，詳  
如說明，請派員及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參加，請查  
照。

說明：

- 一、旨揭說明會採實體及視訊併行，並採線上報名，會議簡章  
及資料詳如附件。
- 二、旨揭活動訊息亦可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mp?mp=1>)之「焦點消息」項下「活動訊  
息」處瀏覽。

正本：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國際鋼鐵經營協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納入應施檢驗品目範圍」說明會簡章

#### 壹、會議時間/地點/議程

- 一、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採實體及視訊方式併行(連線網址：<https://reurl.cc/GGM49y>)。
- 三、會議議程

時間	說明會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09：10~09：30	報到	-
09：30~09：40	主持人致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09：40~10：20	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檢驗規定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20~11：30	議題討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貳、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請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首頁(<https://www.bsmi.gov.tw/>)，選擇最右上方「線上報名」進行報名。
- 二、報名人數及期限：
  - (一)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
  - (二) 場地容納人數限制，實體會議參與人數限制為 50 人，額滿將提早結束報名。
  - (三) 未成功報名或不便參與實體會議者，請改以視訊方式與會，並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前將報名資訊（含與會人員姓名、單位名稱及職稱）電郵至 [wen.peng@bsmi.gov.tw](mailto:wen.peng@bsmi.gov.tw)。
- 三、個資資訊同意表：基於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後問卷調查或其他與本說明會相關行政作業之特定目的，本局需蒐集、處理、利用報名人員之個人資料，報名人員如不願提供者，請逕洽承辦人員，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遭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參加本次說明會之相關權利。本局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本項同意表係線上報名個資同意條款)

#### 伍、其他須知

- 一、以視訊方式與會之人員，可利用網路瀏覽器（如 Chrome）及連結網址參加，並請以單位名稱、姓名及職稱登入，非以真實或未填單位名稱、姓名及職稱者，將婉拒進入會議。與會人員可於會議當日開始前 15 分鐘進行視訊連線測試。
- 二、本次會議，除本局為製作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錄音、錄影或照相，其他人員非經全體與會者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違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有公開揭露，應予去除。

- 三、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無紙化作業，請自行攜帶會議資料與會，會場不另提供紙本資料。
- 四、本局無提供停車位服務，建議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局檢驗行政組機械商品科彭先生，電話：(02)2343-1700#1321。

## 「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納入應施檢驗品目範圍」說明會

### 一、背景說明

熱軋 H 型鋼(限檢驗高度 80 毫米以上者，車用熱軋 H 型鋼除外)商品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惟有公會反映近來廠商進口經簡易二次加工之熱軋 H 型鋼(如鑽孔和/或加焊板材)屬本局應施檢驗熱軋 H 型鋼之疑義，爰召開本會議討論將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二、報告事項

#### (一)標準檢驗局報告事項

##### 1.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之定義

熱軋 H 型鋼經鑽孔和/或加焊板材之簡易加工後，其外觀仍保有 H 型鋼原型，爰在保有 H 型鋼原型之原則下，將簡易二次加工定義如下，具有該定義事項中之一項或兩項者，即屬列檢範圍：

(1)加焊板材位於 H 型鋼長度末端之一端或兩端，板材長度或寬度未超出 H 型鋼母材的高度或寬度。

(2)具有鑽孔。

##### 2.檢驗方式

(1)本次規劃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檢驗方式同熱軋 H 型鋼(型式試驗加工廠檢查)，檢驗標準亦為 CNS 2473 等 6 種國家標準，惟工廠檢查對象為進行二次加工之生產廠。申請人須將 H 型鋼樣品送交本局指定試驗室，經檢測符合並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據以辦理工廠檢查，工廠檢查每年至少 1 次；檢測及工廠檢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商品使用之熱軋 H 型鋼符合檢驗標準並取得本局驗證登錄證書者，該證書併同測試報告得作為辦理型式試驗之符合性證明文件。

(3)比照熱軋 H 型鋼，檢驗範圍限檢驗高度 80 毫米以上者，且車用除外。

#### (二)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說明事項：

型式試驗之檢測項目(含標示)與費用，及工廠檢查費用。

### 三、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局所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簡易二次加工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詳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

議題二：草案所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7308.90.90.00-7A「其他屬第7308節之貨品」為鋼鐵公會所建議，該號列涵蓋商品種類相當多，為便於後續行政管理，請鋼鐵公會協助洽國際貿易署增列專屬號列，提請討論。

決議：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項次	品名(註)	檢 驗 標 準	檢 驗 方 式
1	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限檢驗高度 80 毫米以上者，且車用除外)	CNS 2473(一般結構用軋鋼料)(103 年版) CNS 2947(銲接結構用軋鋼料)(103 年版) CNS 13812(建築結構用軋鋼料)(103 年版) CNS 4269(銲接結構用耐候性熱軋鋼料)(103 年版) CNS 5083(H 型鋼樁)(103 年版) CNS 4620(高耐候性軋鋼料)(103 年版) (依用途選擇適用之檢驗標準)	驗證登錄模式二 (型式試驗)加七 (工廠檢查)
<p>註：</p> <p>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7308.90.90.00-7A，輸入規定 C02。</p> <p>二、熱軋 H 型鋼具有下列加工方式之一項或兩項者，屬簡易二次加工：                      (一)加焊板材位於 H 型鋼長度末端之一端或兩端，板材長度或寬度未超出 H 型鋼母材的高度或寬度。                      (二)具有鑽孔。</p>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16年7月1日至119年6月30日止。</p> <p>三、表列簡易二次加工熱軋H型鋼商品使用之熱軋H型鋼符合表列檢驗標準並取得本局驗證登錄證書者，該證書(含測試報告)得作為辦理型式試驗之符合性證明文件。</p> <p>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二(型式試驗)加七(工廠檢查)，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p> <p>五、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六、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及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p> <p>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p> <p>八、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天)。</p> <p>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p> <p>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一、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十二、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四、業者申請車用簡易二次加工熱軋H型鋼之認定，應先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送本局審查，經審查符合者，始得憑本局復函辦理進口（進口報單輸入許可文件號碼填寫CI999999999999）或運出廠場。